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市政设施、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城管及林业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2、履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职责。3、依法开展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政许可和并联审批。4、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规划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执行，并承担园林绿线管理工作。5、负责区管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管理环卫设施、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6、编制下达全系统资金计划并监管资金使用情况。7、负责城市管理的监督、评价、指导及应急管理，承担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市政园林行业标准和科技创新。8、承担全区的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各类公园以及停车场（库）、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广告的行业管理责任。9、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国资管理工作。10、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改革、信访稳定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1、依法组织实施行业统计工作。12、承担区政

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区政府城市管理主要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资产管理科、督查考核科（科技信息科）、规划建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察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停车管理办公室）、绿化照明管理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安全稳定办公室 10 个科室和 1 个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1,325.2 万元，支出总计 41,325.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29.7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结余因续建项目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因财政将收回的结余资金用于建设项目调增了年初结转结余。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333.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05.82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付建设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其他收入增加区级其他部门划来建设项目

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71.07 万元，占 88.4%；其他收入 2,362.33 万元，占 11.6%。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20,991.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8,947.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80.19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支付续建项目工程款。其中：基本支出 1,948.33 万元，占 5%；项目支出 36,999.58 万元，占 95%。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7.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50.49 万元，下降 77.4%，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年初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485.5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59.75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结余因续建项目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因财政将收回的结余资金用于建设项目调增了年初结转结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3.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50.51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49.29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和建设项目经费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75.8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47.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75.54 万元，下降 44.4%。主要原因是财政将收回的结余资金用于建设项目调增了年初结转结余。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04.62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和建设项目经费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31.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8.66 万元，增长 406.2%，主要原因是待支付续建项目工程款。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文明城区建设奖励经费、党建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79.46 万元，占 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34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77.9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4) 城乡社区支出 8,714.22 万元，占 7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51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及建设项目经费。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7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费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 78.33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1.64 万元，占 17.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768.89 万元，下降 47.8%，主要原因是追减未完工项目款。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8.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4.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8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人数增加 2 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险等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6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95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7,738.6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0.22 万元。本年收入 7,967.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9.52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减少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山城步道建设、渝中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二期）等建设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25,666.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24.74 万元，增长 568.1%，主要原因是增加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渝中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三期）等建设项目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7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方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和人次。较上年支出数增加4.07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均为运行10年以上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较年初预算和上年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5.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94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均为运行 10 年以上车辆，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和人次。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8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减少接待 7 批次，108 人次，减少 0.87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2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 万元，增长 226.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全区性会议 3 次。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6.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8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3.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95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差旅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54.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76.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896.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1.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91.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25.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5%。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苗木等货物、智慧市容环卫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局机关对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均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开展自评，涉及资金4,043.28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1）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执法经费）。总分100分，得100分。按期完成了卷帘门整治数量2000个；超额完成三轮车整治830辆，扬尘控制示范道路创建和巩固43条，执法培训人次286人，城市日常管理工作效率达到目标值。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强绩效目标意识，提升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特殊情况下及时调整指标值，使其符合工作需要并确保绩效指标如期完成。

(2)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统筹经费)。总分100分,得100分。按期完成了印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含宣传折页)、《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传海报等5万份,印制分类宣传袋、海报等宣传物品2万份,新华网(新华社)、重庆日报、重庆晚报、华龙网、渝中报等国家、市区主流媒体宣传报道1篇,城市日常管理工作效率96.02分。该项目实施情况较好,资金使用高效合理、按期完成绩效目标。今后要继续做到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加强对项目整体流程及进度的控制,预留时间以尽量保证每个环节能按时推进,以按期完成绩效目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

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黎明

023—63913995

附件：1、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执法经费）

2、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统筹经费）